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案要案法庭改（扩）建文化布展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00-JWZB-G2026-0002

采购单位：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镇江金壁虎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合同书

一、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见证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所有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所有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7) “见证方”系指招标人。

(8) “采购人”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2、技术规范

卖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业务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及版权

中标单位对买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



散。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卖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5、伴随服务

5.1 卖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本章第 5.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的现场质量管理与监督；

(2) 提供服务和维护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质量保证

6.1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必须遵守各种国家和部门标准及有关规定。

6.2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必须达到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6.3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达不到招标规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当承



担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7.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时，买方有权终止与卖方的合同，买方也可以和卖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税费

8.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9、履约保证金

9.1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0、仲裁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



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0.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0.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破产中止合同

1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



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转让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买方、卖方、见证方签字，并在卖方向见证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见证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甲方：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2 号

乙方：镇江金壁虎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楚桥路 99 号镇江国家大学科技园 C30 栋 101 室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依据中标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案要案法庭改（扩）建文化布展服务

2. 项目编号： JSZC-321200-JWZB-G2026-0002

3. 项目内容：（详见报价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固定单价合同）：叁佰柒拾伍万肆仟捌佰陆拾伍元壹角壹分整，小写¥3754865.11。

2. 合同总价款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及技术支持、缺陷修补、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税费等费用。

3.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项目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7%，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第三条 合同履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2. 合同履行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无；

4. 质保期：3 年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相关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付款逾期第 5 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日后，乙方有权终止其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任务及责任。



2. 合同履行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无；

4. 质保期：3 年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相关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付款逾期第 5 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日后，乙方有权终止其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任务及责任。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八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镇江金壁虎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楚桥路 99 号镇江国家大学科技园 C30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5051110188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

为丁

